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5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張慧娟

債務人 陳敦厚即鑫富旺貿易商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所聲請拍賣之不動產所在地係於新北市鶯歌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